



矫正教育学指导

[2002年版]

组编 / 司法部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助学辅导中心



版
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监所管理专业指导丛书
(独立本科段)

矫正教育学指导

(2002 年版)

主 编 夏宗素
副主编 崔玉平
刘世恩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矫正教育学指导/司法部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助学辅导
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1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监所专业指导丛书. 独立本科段)

ISBN 7-5036-3978-4

I. 矫… II. 司… III. 劳动教养—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590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2.5 字数/62千
版本/2002年11月第1版	印次/2003年2月第2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88414121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88414115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88414135 88414142	传真/010-88414115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88414899	销售热线/010-8841489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88414900
书号:ISBN 7-5036-3978-4/D·3695	定价:4.00元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1)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3)
第二章 矫正教育的基本原理	(6)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6)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6)
第三章 矫正教育的理论基础	(11)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11)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12)
第四章 矫正教育的要素	(17)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17)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18)
第五章 矫正教育的比较	(23)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23)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25)

·中 篇·

第六章 矫正教育目的与任务	(29)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29)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29)
第七章 矫正教育的原则	(33)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33)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34)
第八章 矫正教育的内容	(38)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38)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40)
第九章 矫正教育的基本方法	(42)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42)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44)
第十章 矫正教育的组织实施	(49)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49)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50)
第十一章 矫正教育评估	(52)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52)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53)

· 下 篇 ·

第十二章 对服刑罪犯的矫正教育	(56)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56)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57)
第十三章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矫正教育	(59)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59)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59)
第十四章 对少年收容教养人员的矫正教育	(61)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61)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62)
第十五章 对回归社会人员的指导和教育	(66)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66)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67)
后 记	(72)

上 篇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是本课程概括性内容,通过本章的学习,要从总体上了解和掌握矫正教育学所要学习和研究的问题。即了解教育、矫正教育、矫正教育学等概念;了解矫正教育学的产生及历史发展;了解矫正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及与相关学科的关系;明确矫正教育学的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一、教育的概念

教育,是培养人的一种社会活动,是传递生产经验和社会生活经验的必要手段。

教育一词有广义和狭义的解释:

广义教育,指一切能增进人们的知识和技能,影响人们思想品德的活动,包括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等。

狭义教育,主要指学校教育,即按照一定的要求,有目的、有组织地向受教育者传授知识、培养思想品德、发展智力和体力的活动。

二、教育学的概念

教育学,指研究教育现象,揭示教育规律的科学。包括研究教育的本质、目的、方针、制度,各项教育工作的任务、过程、内容、方法、组织形式,以及教师与学生、学校的领导与管理等问题。

三、矫正教育的概念

矫正教育,是指矫正机构以罪犯、劳动教养人员、收容教养人员等违法犯罪分子为对象,从改造人、挽救人的目的出发,结合生产劳动有计划、有组织、依法实施转变思想、矫正恶习、灌输知识、培养技能的系统影响活动。

四、矫正教育学的概念

矫正教育学,是研究矫正教育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是我国长期以来矫正教育工作经验的总结和理论的概括,是随着我国矫正教育工作的产生、发展而逐步建立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

五、矫正教育学的特点

正确选项:

- A. 综合性
- B. 边缘性
- C. 应用性

六、矫正教育学最早产生于什么时期

正确选项:

- A. 20 世纪 60 年代

七、我国矫正教育学产生于什么时期

正确选项:

- A. 20 世纪 80 年代

八、以矫正教育学命名的课程何时被列入我国高等教育教学计划

正确选项:

- A. 2001 年

九、矫正教育学的研究方法是什么

正确选项:

- A. 理论联系实际
- B. 调查研究
- C. 比较研究
- D. 实证研究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一、矫正教育具有什么特点

矫正教育属于特殊教育性质,与一般教育相比较,具有以下特点:

1. 矫正教育的实施者不是普通教育机构,而是国家的矫正机构。

2. 教育的对象不是普通公民和青少年,而是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罪犯、劳动教养人员、收容教养人员。

3. 教育的目标不是为了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才,而是改造和挽救违法犯罪分子,使之成为守法公民和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4. 矫正教育的内容是以思想教育为核心,文化教育为基础,职业技术教育为重点。

5. 教育的形式和方法不同。

6. 具有改造和挽救的目的性和强制约束力。

二、创立和发展矫正教育学的意义是什么

1. 是实现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需要。

2. 对于指导矫正教育工作,适应新的形势具有积极的意义。

3. 可以进一步完善和丰富教育科学体系。

三、矫正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包括哪些方面

1. 研究矫正教育的基本原理,即矫正教育的本质、特征、功能、制约因素等。

2. 研究矫正教育的理论基础,即心理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等理论。

3. 研究矫正教育的基本要素,即矫正教育者、矫正教育对象、矫正教育影响三个基本要素。

4. 研究矫正教育的目的、任务和原则。

5. 研究矫正教育的基本内容和基本方法。

6. 研究矫正教育的组织实施和评估。

7. 研究对不同类型违法犯罪人员的矫正教育。

8. 矫正教育的历史发展和比较研究。

四、矫正教育学与哪些学科关系密切

1. 矫正教育学与教育学关系最密切。矫正教育属于特殊教育,矫正教育学应属于教育学的分支学科。

2. 矫正教育学与法学关系密切。对罪犯、劳动教养人员、收容教养人员的矫正教育,是法律所规定的,矫正教育学与监狱学、劳动教养学等法律类学科都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3. 矫正教育学与犯罪学关系十分密切。矫正教育的目的就是要转化被矫正人员的违法犯罪思想、矫正违法犯罪心理和行为。两门学科可以相互为用。

4. 矫正教育学与心理学关系密切。矫正教育要针对被矫正对象的违法犯罪心理实施矫治,必须运用心理学原理。

5. 矫正教育学与行为学关系密切。对违法犯罪人员的行为矫正,是矫正教育的重要任务,必须运用行为学的有关原理。

6. 矫正教育学与社会学关系密切。矫正教育学要研究违法犯罪人员再社会化过程,使之适应回归社会后的生活,不再违法犯罪,就必须研究与其再社会化有关的社会问题。

五、论述矫正教育学的指导思想

学习和研究矫正教育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具体内容包括:

1. 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即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这一理论的基本观点,是反映的观点、实践的观点和辩证的观点。根据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原理,毛泽东提出了改造违法犯罪分子的理论,即许多犯罪分子是可以改造好的,是能够教育好的。根据认识来源于实践和劳动创造人、改造人的原理,毛泽东还提出对违法犯罪分子实行劳动改造、教育改造的理论。

2. 坚持改造人、挽救人的方针。我国监狱工作制定了“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方针;劳动教养和少年收容教养工作制定了“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改造人、挽救人的方针,就是要使监狱、劳动教养和收容教养机构的各项工作为改造人、挽救人

这个主要目的服务。通过管理、教育、劳动、心理矫治手段将违法犯罪分子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和有用之材。

3. 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就是要做到:

(1)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立场、观点和方法指导矫正教育学的研究;

(2)针对新形势下违法犯罪人员的构成及新特点研究矫正教育的内容、方法和措施;

(3)坚持用正确的政策和方法矫正教育违法犯罪分子。

4. 坚持实行综合治理的方针。矫正教育违法犯罪分子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完成这项艰巨的工程,只依靠狱(所)内的教育是难以完成的,必须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和多种教育的密切配合,实行综合治理,才能完成。

第二章 矫正教育的基本原理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一、矫正教育的本质属性是什么

矫正教育的本质属性是指矫正教育活动本身所固有的、决定矫正教育性质与发展趋势的根本属性,是矫正教育现象内在的本质联系。矫正教育的本质属性在于它是转化人、改造人、挽救人的一种社会活动。

二、矫正教育的基本特征

正确选项:

- A. 法定的强制性 B. 针对性
- C. 反复性 D. 多样性

三、矫正教育的功能

正确选项:

- A. 矫治康复 B. 个别预防
- C. 品德养成 D. 能力培养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一、如何理解矫正教育的法定强制性

矫正教育的法定强制性是指矫正教育的实施和管理具有法律规定的必须执行的属性。它包括矫正机关必须依法开展矫正教育活动,被矫正人员有义务必须接受矫正教育两方面含义。

这种法定的强制性,首先是由我国的矫正机关性质所决定的。我国的矫正教育主要发生在专门的具有强制矫正功能的执法部门。

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劳动教养管理所、收容教养所等从事矫正教育工作的部门,同时也是执法部门,都具有监管改造的性质与职能,所开展的各项教育改造活动受到法律保护。任何法律、法规的执行都具有强制性、严肃性和公正性。

其次,还表现在矫正教育本身受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是依法进行的司法教育活动。其特殊学校教育制度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和要求。

再次,其法定强制性是由矫正教育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对违法犯罪人员进行矫正教育,始终要把转变其错误的思想恶习、矫正其违法犯罪行为放在首位。这种破旧立新的矫正教育过程,不在限制甚至剥夺自由的强制性环境下,没有强制性措施,便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和目的。

二、如何理解矫正教育的反复性

矫正教育的反复性是指在除旧立新的矫正教育过程中,违法犯罪人员的错误思想认识和恶习会多次复发或此消彼长,新的科学认识和正确的行为习惯需要在反复的教导、熏陶和训练过程中,才能得以确立。矫正教育是一项反复抓、抓反复的艰苦实践过程。

从理论上讲,存在反复性首先是因为人的正确认识过程是螺旋式上升的过程,需要经历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去伪存真的曲折反复过程才能完成。

其次,反复性的存在是因为被矫正人员的思想行为并不是孤立静止的,而是受到多方面邪恶势力的刺激和影响。有自身主观恶性反复作怪的一面,也有周围消极因素的影响。当外因作用力度不够,导致内部邪恶的消极因素占据了主导地位,他们就会旧态复发,导致倒退和反复。

从实践中看,被矫正人员思想反复的主观原因主要有三方面,一是主观恶性深,抵触或仇视情绪大,是反复的首要原因;二是心理情感脆弱和意志薄弱,承受不住批评与挫折,或抵挡不住歪风邪气的腐蚀或诱惑;三是人格缺欠。心胸狭隘、锱铢必较、孤僻冷漠、脾气暴躁,都是导致反复的内在原因。

导致反复的客观原因大致也有三方面,一是违法犯罪人员之间

的交叉感染和互相传教；二是外界亲朋好友的不良刺激；三是矫正管理者或矫正教育者的执法行为或矫正措施不当或不正确，引发被矫正人员的倒退和反复。

三、如何理解矫正教育的矫治康复功能

所谓矫治康复功能是指矫正机构及其矫正教育工作者通过有计划的、有针对性的心理诊断、心理预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和行为矫正等各种技术和方法，矫治导致违法犯罪的各种心理特质和病理诱因，培养健康向上的行为习惯，使犯罪病人康复为具有健康心理和社会责任能力的遵纪守法的合格公民。

对违法犯罪人员的矫治康复是建立在“准医疗模式”的基础上。这种模式假定违法犯罪行为是一种社会行为方面的疾病，被监管改造的非社会或反社会的违法犯罪行为，在精神医疗的背景下，被看做是深层次心理问题的外显症状。矫正教育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消除或治理导致非社会或反社会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的内部心理动因。矫正教育工作者的职责之一就是承担犯罪医生的角色，准确地进行心理测试和心理诊断，开出正确的治疗处方，然后按照处方的方案治愈内在的犯罪病。

四、如何理解矫正教育的个别预防功能

限制或剥夺违法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防止他们进一步危害社会，为社会伸张正义，威慑那些潜在的违法犯罪分子，这属于刑事惩罚的一般预防功能，而矫正则具有个别预防功能。

矫正教育的个别预防功能并不是从剥夺违法犯罪能力的角度来谈的，而是指由于矫正教育具有转化和改造的职能，而使其具有个别预防的功能。矫正教育正是通过对不良思想品德和恶习开展艰苦细致的转化与矫正工作，改变违法犯罪人员的错误思想认识和行为习惯，使其不再违法犯罪，进而实现其个别预防功能。

五、如何理解矫正教育的能力培养功能

矫正教育的能力培养功能是指通过系统的学术教育活动、职业技术教育活动、劳动实践活动和人际交流活动，使违法犯罪人员具备在社会上合法生活下去的基本能力，如读、写、算等基本学习能力、自我矫正和自我控制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社会谋生能力等。基本能力

的培养,对于违法犯罪人员重返社会生活,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具有重要意义。在违法犯罪人员中,因能力低下或智力不开化而导致违法或犯罪的人数占有一定比例。对于智力不开化的违法犯罪者,矫正教育的任务之一就是智力的启蒙和开发,通过教育使他们改变愚昧的状态和动物性个性心理,成为理智文明的可以礼遇的人。

除了智力不开化原因之外,对于那些严重越轨者群体来说,适应能力和谋生技能的缺乏是导致他们违法犯罪的另一方面原因。

能力培养是矫正教育的较高层次的目标或功能,它以传授知识、转化思想认识为基础,通过职业劳动锻炼和生产技术的反复练习,实现自身能力,尤其是谋生技能或职业技能的获得和提高,以便适应社会环境,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的可能性。

六、开展矫正教育工作需要考虑哪些主要制约因素

矫正教育活动必须建立在被矫正者的身心发展规律基础上,并且要考虑影响被矫正人员思想和行为变化的各种制约因素。

这些制约因素包括:

第一,矫正教育要适应被矫正人员身心发展的顺序性,循序渐进地促进被矫正人员身心向健康方向发展。

第二,矫正教育要适应被矫正人员身心发展的阶段性,不同年龄段的被矫正人员,在矫正教育的内容和方法上应该有所不同。

第三,矫正教育要适应被矫正人员身心发展的个别差异性,做到因人施教。

第四,遗传素质是人心理发展的物质前提,也是矫正教育得以存在的物质前提。人的遗传素质具有差异性,并且是与生俱来的,但具有一定的可塑性。随着环境、教育和实践活动的作用,人的遗传素质会逐渐地发生变化。在矫正教育过程中,必须重视被矫正人员的生物性或遗传素质。

第五,社会环境是人身心发展的外部的客观条件,对人的发展起着制约作用。在开展矫正教育活动中,需要考虑影响违法犯罪的家庭因素与社会因素。

第六,教育对被矫正人员的影响。

教育是有目的有计划地影响人的一种活动,它对人的发展起着

重要作用。矫正机构的教育对被矫正人员的改过自新起着主导作用。这是因为：

1. 矫正教育是一种有目的的改造人、挽救人的活动，它规定着被矫正者的发展方向。

2. 矫正教育给被矫正者的影响比较系统深刻。矫正教育是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的共同要求，按照一定的目的，选择适当的内容，利用集中的时间，有计划、系统地向被矫正人员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和行为矫正训练。而其他环境影响往往是自发的、偶然的、零散的，不可能与矫正机构的矫正教育相比拟。

3. 矫正教育工作者专门负责违法犯罪人员的矫正教育工作。许多国家都有经过专门培训的矫正教育者。他们负责对被矫正人员的矫治、教育、感化和训练。

第七，个体的主观努力是矫正教育获得成功的决定性因素。

环境和教育的影响只是被矫正人员转化与发展的外因，而个体的主观努力则是内因。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环境和教育的影响，只有通过被矫正人员接受、领悟并内化为自己的思想行动才能发挥作用。

第三章 矫正教育的理论基础

第一部分 识记类习题

一、什么是条件反应学习

有机体生来具有的不学而能的对体外刺激作用的自动反应,称之为无条件反应或无条件反射。有机体通过后天学习而获得的对环境刺激的反应,称之为条件反应或条件反射。条件反应学习是指通过训练使人或动物学会将刺激与期望反应建立稳定联系,从而使人或动物学会期望的行为反应,这种学习过程称之为条件反应学习。条件反应学习可以分为经典条件反应学习和操作条件反应学习两种基本形式。学习过程就是对条件刺激产生泛化、分化和消退的过程。

美国心理学家斯金纳认为经典条件反应学习与操作条件反应学习不同,经典条件反应学习是刺激(S)——反应(R)的联结,认为反应是由刺激引起的,强化刺激在前,条件反应在后,而操作性条件反应学习则是操作(R)——强化(S)的过程,自发反应在前,强化刺激在后,重要的是跟随操作后的强化(即刺激)。几乎所有情境中的学习都可以看做是操作条件反应的建立。在特定的情境中,有机体的预期行为出现后立即强化,再出现再强化,那么,其预期行为再出现的概率就会增加,形成特定情境中的特定行为,这就是学习的过程。

二、越轨的定义

越轨是被社会集团判定为违反共同的价值观念或社会准则的思想、感情或行为。当某种叛逆行为达到了法律所不允许的程度时,越轨行为就上升为违法犯罪。越轨包括犯罪、违法以及违反道德规范、社会习俗和风俗的所有思想和行为。

第二部分 领会和应用类习题

一、阐述操作性条件反射理论对违法犯罪行为的解释

操作性条件反射理论认为,犯罪行为是按照操作条件反射原理通过学习而获得的。人们对犯罪行为的学习,既受到与他人的社会互动的影响,也受到环境本身的强化。当学习行为能受到奖赏或避免惩罚时,就能得到强化;反之,当学习行为得不到奖赏或有可能得到惩罚时,就会被削弱或抑制。违法行为的开始以及保持,是由该行为为受到奖赏或惩罚的程度决定的,也取决于其他可能的替代行为是否受到奖赏或惩罚。对犯罪行为的学习和实施,是一种操作性的条件反射行为,这种操作性的条件反射行为在一定的程度或范围内,受过去的和现在的环境结果的影响(这种影响被看成是函数关系)。因此,当个人在某种情境下的行为得到奖赏或受到强化时,就会继续从事这种行为,受到惩罚时,就减少或终止这种行为。人们的许多学习都是通过观察某一行为对他人的后果而进行的。实施犯罪行为之后,犯罪行为的实际后果(直接、间接或替代性的奖励或惩罚)决定个人是否继续实施犯罪行为。

从事好或坏的行为都取决于该种行为受到的奖励或惩罚,也取决于替代性的强化。人们学习关于好坏的评价性定义,也可以受到强化。

二、简述班杜拉的学习理论

美国心理学家班杜拉(Albert Bandura)于20世纪60年代提出了社会学习中的观察学习理论。

班杜拉认为传统的学习理论,如经典条件反射理论等几乎都局限于直接经验的学习,不能解释人类的许多习惯行为。从社会学习的观点出发,强调间接学习即观察学习或替代学习的重要性,观察学习即替代学习是个体通过对榜样或他人的行为及其强化性结果的观察,获得某些新的行为反应,或已有的行为反应得到修正。这种通过观察而不需要直接强化所进行的学习,就是观察学习或替代学习。

观察学习的特征是观察者不一定具有外显的操作反应,也不依赖直接强化,在学习的过程中包含重要的认知过程。班杜拉认为观